|  |  |
| --- | --- |
| ICS | 03.220.4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XAS |   R 20 |

团体标准

T/GXAS XXXX—XXXX

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ost assessment report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water transport construction project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66569087)

[1 范围 1](#_Toc16656908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656908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6569090)

[4 基本要求 1](#_Toc166569091)

[5 评价内容 1](#_Toc166569092)

[5.1 水运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1](#_Toc166569093)

[5.2 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1](#_Toc166569094)

[5.3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1](#_Toc166569095)

[5.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1](#_Toc166569096)

[5.5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2](#_Toc166569097)

[6 报告编制 2](#_Toc166569098)

[6.1 项目由来 2](#_Toc166569099)

[6.2 评价范围 2](#_Toc166569100)

[6.3 编制依据 2](#_Toc166569101)

[6.4 水运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2](#_Toc166569102)

[6.5 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3](#_Toc166569103)

[6.6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4](#_Toc166569104)

[6.7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4](#_Toc166569105)

[6.8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4](#_Toc166569106)

[6.9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4](#_Toc166569107)

[6.10 评价结论 5](#_Toc166569108)

[参考文献 6](#_Toc166569109)

1. 前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纪懿桓、黎肇虎、林荫叶、邓翰京、秦勤、郑力华、骆千珺、陆豫、张建球、刘国亮、刘陈鸿、石柳、潘新恩、秦丹、吴开庆、赵侣璇、冯媛、李丽、梁静、何彦芳、刘冰燕、黄俊凯、梁明奇、翁锐、韦志成、李栋、张益源、农丽薇。

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编制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水运建设项目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基本要求、评价内容、报告编制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水运建设项目 water transport construction projects

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运枢纽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等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附属设施的统称。

* 1. 基本要求

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反映水运建设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客观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

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开展；或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要素变化特征，确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时限。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对单个水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也可对在同一行政区域、流域内存在叠加、累积环境影响的多个水运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1. 评价内容
     1. 水运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情况等。

* + 1. 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

* + 1.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包括水运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区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分析等。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因水文、水质变化而导致的重要物种种群变化和生态系统演变情况；
2.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变化趋势；
3. 声环境功能区及噪声排放的变化情况。
   * 1.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防风网、雾炮机等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效果；
2. 船舶废水、散货堆场含尘污水、各类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有效性；
3. 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性及分区防渗、分类收集落实情况；
4. 增殖放流、过鱼设施等生态修复措施的实施效果；
5. 风险应急设施及物资种类及数量的完整性。
   * 1.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包括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港口工程散货扬尘影响范围；
2. 水文要素、水质变化影响范围；
3. 重要物种种群和生态敏感区的影响范围。
   1. 报告编制
      1. 项目由来

应说明报告编制的原因和必要性。

* + 1. 评价范围

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范围原则上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

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工程生产运营方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要求发生变化,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工程运行的实际影响时,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特征、工程实际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调查对评价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 + 1. 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地方性法律法规和文件等。

* + - 1. 标准及规范

应说明水运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 + - 1. 其他

应说明工程设计文件、环评文件、竣工验收资料、跟踪监测资料等。

* + 1. 水运建设项目过程回顾
       1. 环境影响评价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各阶段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 + - 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水处理设施、道路降尘洒水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检查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说明：

1. 防风网、雾炮机等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效果；
2. 船舶废水、散货堆场含尘污水、各类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有效性；
3. 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性及分区防渗、分类收集落实情况；
4. 增殖放流、生境修复等生态补偿措施的实施效果；
5. 危货堆场、危化品码头风险应急设施及物资种类及数量的完整性。
   * + 1. 环境监测情况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等文件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及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

* + - 1.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间等的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 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1. 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地理位置、运行时间等。

* + - * 1. 建设内容

应结合水运建设项目特点进行说明：

1. 港口工程说明泊位等级和类型、靠泊船型、装卸工艺、堆存（仓储）形式、给排水、土石方数量及处置去向、港口开挖方式；
2. 航道工程说明航道等级、航道里程、设计船型、土石方数量及处置去向、航道开挖方式；
3. 航运枢纽工程说明通航等级、通航构筑物形式、运行调节方式、库容、土石方数量及处置去向、过鱼设施。
   * + - 1. 运营方式

应结合水运建设项目特点进行说明：

1. 港口工程说明运营单位、作业天数、设备维修、港池、回旋水域水深维护；
2. 航道工程说明养护单位、营运里程、养护方式及周期；
3. 航运枢纽工程说明运营单位、运行调度方式、生态流量泄放方式。
   * + - 1. 配套设施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配套的交通、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信等方面的设施建设情况。

* + - 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 废水

应说明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含油废水、船舶压舱水等废水的污染因子，及其排放、处理方式及变化情况。

* + - * 1. 废气

应说明港区道路扬尘、船舶废气污染源、进出码头区运输机动车尾气和机械的燃油废气的核算方法，并计算相应废气排放量。

* + - * 1. 噪声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污染的主要类型及源强。

* + - * 1. 固体废物

应说明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废钢丝绳等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

* + - * 1. 生态影响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对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的影响方式，影响途径。

* + - * 1. 环境风险

应结合航道工程建设和运营特点，识别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风险环节、风险区域。

* + 1.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1. 环境保护目标变化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投入营运至今，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环境等保护目标及项目所在区域受影响的主要要素及保护要求的变化情况。

* + -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变化趋势分析

应说明不同类型水运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环境等的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分析方法、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分析变化趋势及原因。

* + 1.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1. 废气治理措施

应说明不同类型水运建设项目的主要废气治理措施，如对车辆保养和维护、超负荷作业、交通管理、道路清洁、地面绿化等方面的评估情况，并给出评估结论。

* + - 1. 废水治理措施

应说明不同类型水运建设项目的区域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运行情况，并给出评估结论。

* + - 1. 噪声防治措施

应说明不同类型水运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源及现行防治措施的进运行情况，并给出评估结论。

* + - 1. 生态补偿及修复措施

应说明不同类型水运建设项目的植被恢复、渔业补偿、过鱼设施等执行情况，并给出评估结论。

* + - 1.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应说明不同类型水运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类型、处理设施及处置情况，并给出评估结论。

* +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说明水运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对油品等危险物质泄露等事故所采取的应急措施有效性、风险物资及设备配备的完整性，并给出评估结论。

* + 1.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1. 大气环境

应对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预测情况与本次后评价现状监测作对比，验证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的准确性。

* + - 1. 水环境

应对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污染源的处置情况和处置成效与本次后评价现状监测作对比，并给出监测结果和评价。

* + - 1. 声环境

应对水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声污染的处置情况和处置成效与本次后评价现状监测作对比，并给出监测结果和评价。

* + - 1. 生态环境

结合工程建设前后以及营运期的相关生态调查及监测资料，对工程实施后的长期性、累积性影响趋势进行分析。

* + 1.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应说明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并给出相应的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堆场、仓库屋面及道路排水系统改造、码头前沿雨污水等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改造；
2. 雾炮机、喷淋设施、防风网等防尘措施的改进；
3. 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控方式的改造；
4. 生态补偿措施的改进。
   * 1. 评价结论

应总结说明水运建设项目由来、水运建设项目过程回顾、水运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环境影响预测验证、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等方面的环境影响情况，并给出综合评价结论。

参考文献

[1] SL/Z 705—2015 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导则

[2] HJ 2.1—20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Z].2015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Z].2017年7月16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37号[Z].2015年12月10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Z]. 2019年3月8日

